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 120 條，除卸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遴選董事職位，除非：

- (a) 該人士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由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予秘書說明其提名該人士遴選之意願，而被提名人士亦須以書面通知秘書表明其願意膺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之期間不得少於七天，最早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此等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之通告寄出後之翌日起計及不遲於此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據此，如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遴選董事，以下文件須有效地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予公司秘書，其中包括 (i) 提名人之意向通告；(ii) 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告，連同 (iii)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個人履歷；以及 (iv) 被提名參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